

ICS 13.080

CCS B 11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540—2022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Guidelines for zoning of ke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ion of soil erosion

2022 - 04 - 19 发布

2022 - 05 - 19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分区指标..... 3

6 划分程序与方法..... 5

7 成果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提纲..... 7

附录 B（资料性）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样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中作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水利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陕西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瀛、孙虎、郝惠莉、王祖正、管滨、崔徐甲、马宁、王梓溪、王传明、穆小刚、王惠泽、杜阿龙、付龙飞。

本文件由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29-85936025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四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A座

邮编：710100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的基本要求、分区指标、划分程序与方法、成果要求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及境内各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于本文件。

3.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key reg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erosion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统称。

3.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key prevention of region of soil erosion
水土流失较轻但危险程度较大，水土保持功能重要，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保护的区域。

3.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key control region of erosion
水土流失严重，危害较大，以人工治理措施为主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

3.4

基本单元 unit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最小单元。

3.5

林草覆盖率 percentage of forest and grass coverage
林地和草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3.6

水土流失治理度 erosion control ratio
在某一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原有水土流失面积的百分比。

3.7

水源涵养区 water conservation functional area

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拦截降雨径流、增强土壤入渗、调节径流、减轻水土流失功能的区域。

3.8

饮用水水源区 water quality maintenance

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9

土壤侵蚀强度 soil erosion intensity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衡量某区域土壤侵蚀的强烈程度。

3.10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 potential hazard of soil erosion

植被遭到破坏或地表扰动后，引起或加剧水土流失的可能性及其危险程度的大小，亦称土壤侵蚀危险程度。

3.11

坡耕地面积比 slope farmland area ratio

坡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3.1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area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治理标准的面积。

3.13

区内相似性 regional environment similarity

划分区域内水土流失因子和环境条件的类似程度。

3.14

区间差异性 regional environment differences

划分区域间水土流失因子和环境条件的不同程度。

3.15

分区编码 unit code

划定的重点防治区的编码。

3.16

省级区划分级序列 grading sequence of provincial regionalization

省内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区名称与编码的命名规定与分级排序。

4 基本规定

4.1 划分原则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应遵循的原则：

- a) 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
- b) 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 c) 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协调；
- d) 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 e) 按镇（乡）、村（行政单元）或流域（自然单元）划分。行政单元与自然流域相结合。

4.2 划分基础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在上一级分区的基础上进行划分；市级和县级的重点防治区划分，应在省级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的指导下进行划分。

4.3 作业单元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镇（乡）级行政区、小流域为指标划分的作业单元；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镇（乡）、村级行政区、小流域为指标划分的作业单元。

4.4 分区规模

重点防治区的分区规模要求：

- a)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单元面积应达到 1000 km²以上；
- b)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单元面积应达到 100 km²以上；
- c)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单元面积宜达到 50 km²以上。

注：山地可根据面积适当调整。

4.5 空间冲突处理

同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应重叠。

4.6 分区名称及编码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分区名称及编码应遵循下列规定：

- a) 分区名称由区域名称、地貌（分区或类型）、级别、防治区类型四部分组成；

示例：汉中盆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汉江周边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b) 编码由级别代码、防治区类型代码、区域编号三部分组成；

- 1) 级别代码，省级为 S，市级为 D，县级为 X；
- 2) 防治区类型代码，重点预防区为 Y，重点治理区为 Z；
- 3) 区域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标示。

示例 1：汉中盆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代码标示为 SY5

示例 2：汉江周边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代码标示为 SZ6

4.7 数据来源

水土保持数据宜以各级政府公布的水土保持数据为依据。

5 分区指标

5.1 指标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分区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5.2 划分要求

5.2.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要求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定量指标：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土壤侵蚀强度轻度（含轻度）以下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坡耕地面积比例、林草覆盖率。定量指标见表 1。

表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定量指标

指标	风沙区	黄土高原区	平原区	土石山区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35	<35	<25	<30
轻度以下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50	≥55	≥75	≥55
坡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比例（%）	≤10	≤20	≤10	≤20
林草覆盖率（%）	≥40	≥40	≥40	≥40

- b) 定性指标：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定性指标见表 2。

表 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定性指标

指标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
特征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有重要的生态保护目标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区、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风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	水土流失程度在中度以下；自然生态环境较脆弱；水土流失易受人为影响；水土流失潜在危害明显。

- c)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达到规模要求的，应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1) 定量指标符合 2 条以上（含 2 条）；
- 2) 定性指标符合其中之一。

5.2.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要求：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定量指标：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土壤侵蚀强度中度以上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坡耕地面积比例、林草覆盖率。定量指标见表 3。

表 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定量指标

指标	风沙区	黄土高原区	平原区	土石山区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35	≥35	≥25	≥30
中度以上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40	≥40	≥20	≥30
坡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比例（%）	>10	>20	>10	>20
林草覆盖率（%）	<40	<40	<40	<40

- b) 定性指标：水土流失较严重、危害下游区域、生态环境脆弱、治理迫切程度高。定性指标见表 4。

表 4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定性指标

指标	水土流失危害程度	治理的迫切程度	所处区位
特征	水土流失危害严重	高	风沙区、黄土高原区、平原区、土地山区等水土流失强烈、危害严重区域；河流两岸、工矿区、城市周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周边等遭受水土流失危害严重区域。

- c)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达到规模要求的，应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1) 定量指标符合 2 条以上（含 2 条）；
 - 2) 定性指标符合其中之一。

6 划分程序与方法

6.1 技术流程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技术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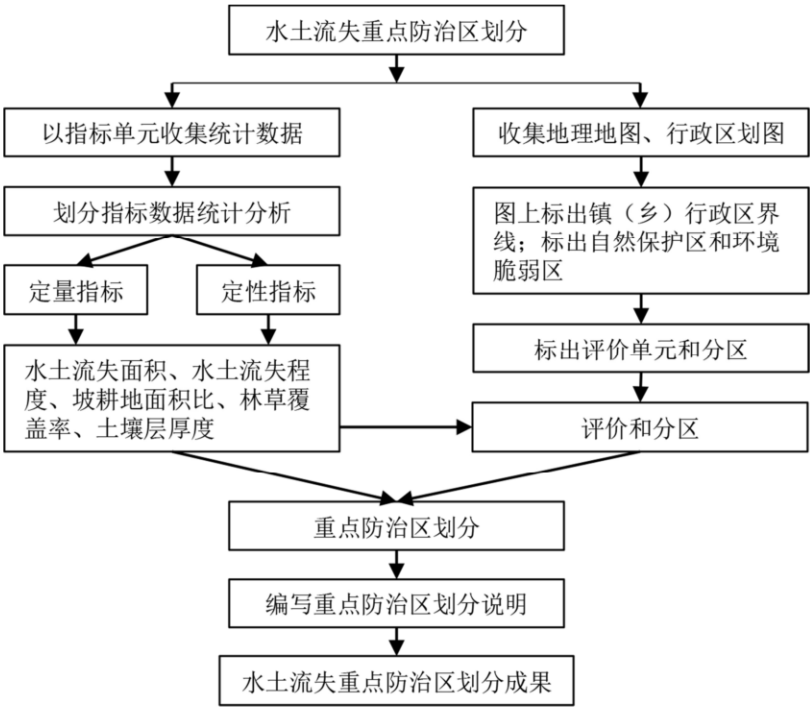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的技术流程

6.2 划分程序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程序如下：

- a) 以县、镇（乡）或村（行政村）为单位统计总土地面积、坡耕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土壤侵蚀程度、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面积及不同土壤侵蚀强度分级面积；
- b) 搜集并分析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水土流失治理程度和治理需求、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分布、饮用水水源地分布、河流源头区域和湖库分布情况等资料；

- c) 在以镇（乡）或村（行政村）为单元的行政区划图上，标示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d) 根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分析，确定区划基本单元的属性；
- e) 根据基本单元的属性，参考镇（乡）行政界线、村（行政村）的行政界线，划出区域单元；
- f) 划分成果应进行现场复核；
- g) 确定重点防治区并编码，提供重点防治区范围拐点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 h) 绘制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编写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

6.3 数据来源

定量指标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渠道：

- a) 水土流失面积、坡耕地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应按照镇（乡）或村级（行政村）行政单元、小流域或主体功能区获取和汇总；对于以非行政区划单元作为划分区域的，可以采用统计分析、实地调查、测量、遥感调查；
- b) 统计水土流失面积，风沙区水土流失面积应包括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面积；黄土高原区和平原区水土流失面积只统计水力侵蚀面积；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水力侵蚀面积；
- c) 坡耕地面积采用镇（乡）统计数据。无统计数据或统计数据陈旧与实际不符的，采用调查数据；
- d) 林草覆盖率数据可采用政府公布数据或利用遥感解译数据；
- e) 土壤侵蚀强度应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公报》最新公布数据，并结合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数据进行复核；
- f) 其他有关范围、面积、保护区、名称等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应使用各级政府公布的数据；
- g) 评价最小单元为县、镇（乡）和村级行政单元或小流域；
- h)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应适当考虑河流、山脊线、森林边界线、地貌单元界线等自然单元界线。

7 成果要求

- 7.1 分区成果应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定量指标统计成果表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 7.2 分区图选定合理比例尺成图。
- 7.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提纲见附录 A；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样式表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提纲

A.1 划分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A.1.1 目的

A.1.2 指导思想

A.1.3 原则

A.1.4 划分依据

A.1.5 法律法规

A.1.6 技术标准

A.1.7 技术文件与资料（市级应说明辖区内国家级和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情况；县级应说明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

A.2 划分指标与标准

A.2.1 技术路线

A.2.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A.2.2.1 划分单元

A.2.2.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A.2.2.3 确定范围和面积的分析

A.2.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A.2.3.1 划分单元

A.2.3.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A.2.3.3 确定范围和面积的分析

A.3 划分结果

A.3.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A.3.1.1 分区数量、名称、范围和面积

A.3.1.2 分区概况

A.3.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A.3.2.1 分区数量、名称、范围和面积

A.3.2.2 分区概况

A.3.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表样式

A.3.4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样表

表 B.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预防面积 (km ²)	涉及范围[县/镇 (乡)、村/小流域]
注1：分区面积是指区内划分单元的土地面积之和。					
注2：重点预防面积是指区内需要重点预防的森林、草地以及特殊区域的面积。					

表 B.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涉及范围[县/镇 (乡)、村/小流域]